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90 學年度適用)

88.7.6. 所務會議通過

88.8.18 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89.8.8 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0.5.15 所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0.6.11 所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一、修課要點

1.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逾期應予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連續在校修業二年。
2. 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須選修博士論文學分及專題研究。
3. 前三年至少修四學期之專題演講。

二、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係針對學科成績及研究成績兩部份進行考核，其規定如下。

1. 學科成績：
 - a. 科目：由 A、B、C、D 四領域中任選至少三個領域之四個科目。學科分類請參照附件一。
 - b. 合格標準：修課人數未達十人之科目，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修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之科目，學期成績須為前三分之一（含）或學期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c. 逕行修讀博士研究生原在碩士班已修之（a）項科目得列入資格考試學科考核。
2. 筆試：範圍為「計算機結構」及「演算法」二科內容。博士班資格考筆試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學生至多可考三次。
3. 研究成績：博士班研究生完成二點（含）以上之研究成果，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研究成果計點請參照第四條之規定。論文計畫書須交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組成。論文計畫書經公開發表，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即為通過。
4.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本辦法之資格考試，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5. 博士班資格考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學年內完成，逾期未通過考試者，應予勒令退學。

三、畢業學分

1. 詳見畢業條件明細表。

四、研究成果

1. 研究成果分 A、B、C、D 四級計點；其方式為：A 級—6 點，B 級—4 點，C 級—2 點，D 級—1 點。研究分級請參照附件二。
2. 發表之研究成果，研究生至少須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始得列入計點。
3. 博士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所名義完成之研究成果，點數合計在 10 點以上，且至少含一項 B 級以上之研究成果，D 級成果至多 2 點，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修滿規定學分、研究成果發表達到規定點數（或經過所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博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記錄、學科考試及研究計畫書審查結果、論文發表有關書面資料、博士論文初稿、指導教授推薦信函，向本所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 其他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六、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見：

1.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2.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七、本辦法如有修訂，其適用範圍為自公佈實施後註冊入學之學生。

A	B	C	D
1.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1. 電腦輔助數位系統設計 2. 視訊點播系統 3. 視訊會議 4. 網際網路虛擬實境 5. 網際網路電腦輔助合作工作系統 6. 高等計算機圖學 7. 資料庫系統 8. 高等資料庫系統 9. 編譯器設計 10. 通訊協定工程 11.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習	1.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2. 數位系統測試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特論 4. 微處理機設計專題 5. 平行電腦系統 6. 精簡指令電腦系統 7. 交連網路 8. 可延伸式電腦 9. 多重處理器系統	1. 人工智慧 2. 高速交換技術專題 3. 分散式多媒體系統 4. 多媒體系統專題 5. 虛擬實境 6. 計算機圖學 7. 成像顯示技術 8. 資料庫安全 9. 資料挖掘 10. 電腦網路 11. 分散式系統 12. 國家資訊基礎建設 13. 高等網路 14. 寬頻整合服務數位網路專題 15. 資訊安全 16. 網路安全

等級	項目
A 級	1、IEEE Trans.，Special Topics，Regular Paper
	2、ACM Trans.，Special Topics，Regular Paper
	3、SCI 前 30%，Regular Paper
B 級	1、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2、IEEE Magazines
	3、SCI 30%-70%之 Regular Paper
C 級	1、SCI 70% 以後之論文
	2、接受率在 55%以下之國際會議論文
	3、EI 之論文
D 級	其他具全文審查之期刊及會議論文